

漯河市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 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83

2.项目名称：漯河市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163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市电子政务云计算资源部署，节省硬件采购成本；统一软件平台：市人大采用省人大最新版本作为“基础”版，根据市人大实际需求拓展研发，全市共享研发成果；统一预警规则：市人大组织专家论证预警指标评价体系，方便县区直接使用。统一系统运维：以“建好、用好”为目标，在市人大常委会集中设置运维人员，为系统提供系统日常运维服务。在二期建设的基础上，拓展市人大端系统现有功能模块，在横联的各部门和纵联的各县区人大端研发数据报送软件工具或调用数据报送接口程序，实现各部门、各县区实时或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有关数据。县区人大同步推进横向部门拓展建设和纵向贯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项目建设周期：2 个月

注：项目建设周期含平台升级、开发、测试等，须满足验收条件；

- 5.6 运维服务期：36 个月
- 6. 合同履行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注 1：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1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范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法定代表人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同开标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信用查询结果截屏存档。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网站改版,则以改版后同类或者同义表达的模块进行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8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9 月 0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供应商代表需携带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到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磋商及最终报价。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

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在截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未完成在线签到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的开标过程。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开标相关具体操作”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应当通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支付，不得采用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按照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采购【2018】16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收费金额：21995.6 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 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5-31776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5673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95-56735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 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5-317763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5673509
1.1.5	项目名称	漯河市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5.1 采购内容”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建设周期	2 个月 注：项目建设周期含平台升级、开发、测试等，须满足验收条件
1.3.4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运维服务期	36 个月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采购人的书面澄清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因供应商查看不及时或者未看到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供应商如有违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4) 公布唱标信息; (5) 供应商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 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 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除采购人代表外, 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由评审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8.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万元整 (¥: 14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8.3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9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包括税金等
1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
--	--

	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dsj.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 2.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分支机构。

1.1.4 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点、建设周期、服务质量和运维服务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建设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中“注 1”除外。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

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的；

(7)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所提出的疑问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本项目涉及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均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 (8) 技术部分
- (9) 商务部分
- (10)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它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根据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报价，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供应商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人工、保险等）、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各供应商不得超过采购人确定的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2.2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4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投标承诺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4 磋商承诺函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建设周期及服务质量、运维服务期、磋商有效期、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如需修改响应文件，可直接撤回已上传入电子系统的“.已加密响应文件”后重新上传。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供应商需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抵达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 CA、法定代表人 CA）抵达磋商现场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事宜。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审查之前，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5.3.2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含 3 人）的单数。

5.3.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3.4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3.5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6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6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建设周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情况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

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6)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7)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9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磋商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

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5.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建设周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运维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实质性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价格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10 分
2.2.1 价格部分 (2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报价以含税价参与计算得分。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

	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技术部分 (65 分)	总体架构设计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需求分析、总体架构、网络部署架构、技术路线等描述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切合实际，充分结合项目情况，确保本期项目的前瞻性、扩展性、先进性的得 10 分； (2) 项目总体设计整体方案、技术路线，内容较为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5 分； (3) 项目总体设计整体方案、技术路线，内容不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4) 缺项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项目建设方案 (15 分)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建设方案的应用功能、系统性能、系统安全、数据的共享、用户权限设置等以及对采购需求的响应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思路清晰，模块划分合理，性能设计描述全面，数据共享稳定，用户权限设置合理，采购需求的响应完善，工作计划描述完整、科学，得 15 分； (2)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模块划分基本合理，性能设计描述基本全面，数据共享基本稳定，用户权限设置基本合理，采购需求的响应基本完善，工作计划描述基本完整、科学，得 10 分； (3) 方案设置不完整的，得 5 分。 (4) 缺项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6 分)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整体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系统长效性、稳定性、高效性、全面性，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思路清晰、考虑全面、工作计划描述完整、科学，得 6 分； (2)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考虑基本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基本完整，得 4 分； (3) 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得 2 分。

		(4) 缺项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系统安全保障方案 (6 分)	投标人须提供系统及网络安全保障方案, 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前提下, 根据系统安全设计方案的完整性、稳定性, 网络风险分析的全面性, 网络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合理性、安全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思路清晰、考虑全面、描述完整、科学, 得 6 分; (2)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考虑基本合理、描述基本完整, 得 4 分; (3) 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 得 2 分。 (4) 缺项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6 分)	投标人须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前提下, 根据方案的全面性、流程的简便性、故障排除的时效性、系统升级修补的合理性及运行维护安全保障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思路清晰、考虑全面、描述完整、科学, 得 6 分; (2)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考虑基本合理、描述基本完整, 得 4 分; (3) 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 得 2 分。 (4) 缺项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系统测试方案 (6 分)	投标人须提供系统测试方案, 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前提下, 根据测试计划的全面性、合理性、整体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测试方案切实可行、方案全面内容完整、科学、合理, 得 6 分。 (2) 方案内容的基本合理、理解较全面性、工作计划描述基本完整, 得 4 分; (3) 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全面的, 得 2 分。 (4) 缺项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验收方案 (6 分)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验收方案, 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前提下, 根据验收计划、验收条件、验收标准、验收依据等进行综合评价。 (1) 验收方案思路清晰、验收进度时间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完整、科学, 得 6 分;

		(2) 验收方案思路切实可行、方案全面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基本完整，得 4 分； (3) 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得 2 分； (4) 缺项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4 分)	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形式、培训保障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思路清晰、时间合理、人员安排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完整、科学，得 4 分； (2)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时间基本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基本完整，得 2 分； (3) 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得 1 分； (4) 缺项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6 分)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应急处理方案，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应急响应预案流程、原则、协调机制、时间合理性、考虑全面性，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思路清晰、应急方案考虑全面、工作计划描述完整、科学，得 6 分； (2)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应急方案考虑基本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基本完整，得 4 分； (3) 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得 2 分； (4) 缺项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2.3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4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响应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且该合同必须已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
	售后服务(6 分)	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根据售后服务质量、服务支持方式、响应速度、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内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思路清晰、考虑全面、描述完整、科学，得 6 分；

		(2)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考虑基本合理、描述基本完整，得 4 分； (3) 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详细评审标准第 2.2.1 款；

(2) 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标准第 2.2.2 款；

(3) 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标准第 2.2.3 款；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标准；

2.2.3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第 2.2.1 款；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第 2.2.2 款；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第 2.2.3 款；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以上 3 项内容的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供应商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若出现响应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评审报告上须注明原因。

3.5 其他

附件：无效标条件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 (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承诺书的；
- (5)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8)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以下合同格式作为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协议书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_____。

2. 服务的内容：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进度：_____。

3.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_____。

3. 其他：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服务费由甲方 _____ 支付乙方，具体根据甲方考核情况支付相应服务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与乙方有关的商业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1. 服务期的调整。
2. 增加或减少服务工作内容。
3. 改变服务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书面、实物、照片、电子等形式提交 1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完成合同内的全部工作后 15 天内进行验收，验收地点：_____。

目实施地点，具体由甲方指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服务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技术分析、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2. **采购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服务费用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供应商**: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 被采购人接受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_____

4. **服务项目**: 指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技术服务项目;_____

5. **服务费用**: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协议书中约定的, 采购人用以支付供应商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_____

6. **支付方式**: 指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 采购人支付供应商技术服务费用的方法;_____

7.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_____

8.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_____

9.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_____

10. **天**: 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 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 但竣工日期除外, 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至时间为当日 24 时。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技术条款、服务方案、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解释优先顺序按上述顺序。

2. 乙方应为其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其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

3. 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目标

根据党中央关于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并结合漯河市实际，重点对专题监督模块进行充实完善，增加审计整改监督、重点项目、重大投资、专项债券监督等子模块，强化对重点领域和重要专题的监督，先易后难、分类施策，同步推进人大与发改、财政局、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国资、统计、医保、市政府办（原金融工作局职能）、税务等部门横向联通的综合联网监督。通过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与各县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纵向贯通应用的搭建，构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平台，为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预决算评审专家、人大机关开展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提供专业化、智能化的信息技术支持和服务，创新监督方式，丰富监督手段，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移动平台：搭建系统移动服务平台，将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中授权的功能和脱敏数据移植入移动服务平台，服务人大代表在开放网络环境下利用移动终端在预算审查前，广泛征求代表意见，了解代表关切的问题。审查过程中，提供详实细致的查询分析服务，围绕代表关注的财税热点难点问题提供专题分析材料，服务代表利用系统直接履行审查监督职责。确保代表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将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在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全过程各环节，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2、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围绕查询、分析、预警、服务四大功能，以国有资产监督为核心，覆盖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等功能应用模块，建立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监督评价分析指标体

系。结合政府报告重点和人大监督重点，拓展改进系统数据多维度分析比对和图形化展示功能，实现对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定量评价分析。建立智能分析模型体系，依托数据资源生成综合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报告，提高监督质量。实现对漯河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全口径、全覆盖监督，不断提高监督实效，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3、横向联通：进一步扩大部门联网范围，构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发改、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国资、统计、医保、政府办(原金融工作局职能)、税务等部门的横向联网工作。为各部门开发专门报送工具，确定数据报送范围和报送频次。

4、纵向贯通：以全国人大开发的预算联网纵向贯通工具为支撑，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实现市人大与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纵向信息传输工作，各县区人大定期向市人大报送预算、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决算、法律文件与资料等数据信息。

纵向贯通主要实现数据传输及数据应用。对于预算编制的数，待各县区具备贯通条件后，根据各县区正式批准的财政预算进行展示及分析，及时掌握各县区的预算编制情况，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持。通过年度预算数据构建全市财政预算分析模型，展示各县区收入预算对标分析、历年支出预算对标分析，以及财政预算收入、支出占全市预算比重的变化曲线，着重分析财政预算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程度及变动趋势，分析财政收支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关注各县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直观审查监督各县区预算执行情况。

三、系统开发工作总结表

建设内容	序号	数据功能名称	功能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横向联通九个部门	1	重大项目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发改委报送数据，设计整合项目支出数据、各部门项目过程数据，刻画重点项目全景信息，将项目管理流和资金流结合起来，勾勒项目从立项到结项管理全流程以及财政资金拨付轨迹，提供完善的项目情况分析，及时监控项目执行情况，发现过程中的问题及风险等。	个	1

	2	政府采购	按部门、按科目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跟踪，包括项目的预算安排、预算调整、下达指标数、预算执行数、支付进度等进行汇总统计，并可穿透每一笔的详细情况。	个	1
	3	转移支付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财政局报送数据，设计整合转移支付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匹配情况；转移支付对促进实现各地区财政平衡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情况；专项转移支付的清理整合情况；专项转移支付的整体绩效情况。监督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和政策实施，重点是预算批准后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批复下达以及资金使用绩效与政策实施效果情况等。	个	1
	4	政府债务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财政局报送数据，设计整合政府债务包含债务率、利息负担率、新增债务率等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债务资金安排使用和偿还计划，评估债务风险水平等，通过报表形式统计，并可按债务、按单位、按地区显示不同维度、度量的债务余额、债务支出、债务偿还等汇总、明细统计结果，并可通过查询条件显示统计信息，支持 EXCEL 导出统计表供汇报和领导查阅，为决策分析提供数据支撑等。	个	1
	5	社保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人社局报送数据，提供在线查询和报表下载功能，对数据进行建模分析，通过系统可以直观地看到截至目前的基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收支结余情况，掌握全市及各县区社保基金运行现状，实现预算执行、险种参保情况、老龄化程度等数据可视化。	个	1
	6	自然资源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自然资源局报送数据，历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主要包括土地、矿产、湿地、自然保护地等汇总报表的报送，通过整合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基本实现分析指标全景信息，将土地、矿产、湿地资源、自然保护地等与宏观经济结合起来，提供完善的自然资源情报分析，及时监控自然资源与经济发展相关情况，发现过程中的问题及风险。	个	1
	7	审计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审计局报送数据，实现历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报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报告、专题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情况报告、报表、相关资料等内容的在线查看和下载，并对审计查出问题按年度、类型、部门建立台账，进行整改落实跟踪和对账销号。系统包括预算执行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专题审计、审计问题整改跟踪、审计问题分析等功能子模块。	个	1
	8	经济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统计局报送数据，报送历年全市、各县区的经济指标数据，运用大数据理念与技术，借助专业的数据挖掘方法，结合经济发展特点，建立宏观经济分析模型，逐步形成经济指标数据库，服务人大预工委监督工作。	个	1
	9	医保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医保局报送数据，报送历年的医疗保险基金预算、预算调整、执行、决算的数据，包含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主要险种的全面监督。提供在线查询和数据下载功能，并且建模分析，主要有医疗保险基金总体分析、使用分析等。	个	1

10	金融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市政府办（原金融工作局职能）报送数据，报送历年金融类报告，主要包含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存贷款数据、金融发展报告、企业债券发行情况和风险分析、地方金融机构监管分析报告等报告。报送历年金融类报表包含国内上市公司情况、境外上市公司情况、地方金融监管对象的类别和清单、相关金融监管、评级等的指标体系、省对市高质量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按指标）等报表，按年度、季度、月度进行报送。	个	1
11	收入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税务局报送数据，报送管辖范围内历年来税收收入数据。针对全口径财政收入，建立多角度、多层次的多维分析体系，按照不同维度条件，提供分科目、分县区、分级次的收入预算执行监控，主要包含全口径收入监控、公共预算收入监控、政府性基金收入监控、收入质量监控、属地收入监控、分征收部门监控、分增幅监控、分税种监控、分行业监控、分县区监控等内容。	个	1
12	智能预警报告	智能预警报告，是将通过系统对预算执行过程中自动生成的预警，按照一定要求生成智能预警分析报告	个	1
13	横向联网监督大屏	在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中可查看各部门报送数据的情况，包括数据类型、所属月份、数据交换时间、数据状态等信息；	个	1
14	财政预算审查分析报告	主要分析全市和市级四本预算收入和支出历年增长变化情况，从总体情况细化到科目情况，对变化较大或符合预警规则提示要求的内容及时提示，对重点支出重点分析，并预警。	个	1
15	财政预算执行分析报告	主要分析全市和市级四本预算收入和支出历年增长变化情况、本年各月变化情况，从总体情况细化到科目情况，对重点支出进度进行分析并预警。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预警。	个	1
16	财政决算审查分析报告	主要分析全市和市级四本预算收入和支出历年增长变化情况，从总体情况细化到科目情况，对变化较大或符合预警规则提示要求的内容及时提示，对重点支出重点分析，并预警。	个	1
17	数据对比	以审查助手为载体，关联审查业务相关信息，并提供智能化、便捷化工具，使用户在审查过程中无间断、高效、高质量、方便快捷的进行工作，通过数据对比发现审查各阶段数据的差异，方便了解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个	1
18	发改委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发改部门报送数据自动推送、电子报表导入等多种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发改委数据信息； 适配数据范围：1.项目建议书；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初步设计；4.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5.重大投资项目上年执行情况；6.重大投资项目本年预算情况；7.项目实施进度表；8.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9.项目后评价报告等。	个	1

19	财 政 局 报 送 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财政按要求收集整理有关数据，每日定时将截至前一日 24 时的相关数据推送到本端数据交换库，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以数据接口方式每日定时到财政端数据交换库自动提取有关数据， 接口数据范围：1.转移支付数据共计 12 张表；2.预算绩效数据共计 7 张表；3.政府债务数据共计 15 张表；4.基础信息数据共计 11 张表；5.预算执行补充数据共计 6 张表。 财政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系统自动适配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等数据信息， 适配数据范围：1.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计 7 张表；2.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银行类共计 11 张表；3.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证券类共计 12 张表；4.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金融控股集团类共计 9 张表；5.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保险类共计 12 张表；6.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金融资产管理类共计 12 张表；7.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担保类共计 12 张表。	个	1
20	人 社 局 报 送 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人社部门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社会保险基金数据信息， 适配数据范围：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数据共 11 张表；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数据 9 张表；3.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据 20 张表。	个	1
21	自 然 资 源 与 规 划 局 报 送 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相关决算数据信息； 适配数据包含：1.土地资源存量及变动表；2.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3.固体矿产资源存量及变动表；4.石油、天然气资源存量及变动表。	个	1
22	审 计 局 报 送 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审计部门采取数据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审计查出问题和整改问题数据信息， 适配数据范围：1.审计工作报告；2.整改情况报告；3.审计报告；4.审计问题清单；5.审计问题整改清单；6.年度预算执行审计项目。	个	1
23	统 计 局 报 送 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统计部门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统计数据信息， 适配数据范围：地区生产总值、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住宿业、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房地产开发投资、常住人口、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等统计指标。	个	1

纵向深入5个县区	24	医保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医保部门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医保基金数据信息， 适配数据范围：1.医保基金预算数据共6张表、2 医保基金预算调整数据共1张表、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数据10张表、4.医保基金决算数据10张表。	个	1
	25	市政府办（原金融工作局职能）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市政府办（原金融工作局职能）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金融数据信息， 适配数据范围：1.政策性资料包含政策性文件、制度办法等；2.报告类数据包含金融发展报告、发行情况和风险分析、金融机构监管分析报告、专题调研、综合报告等；3.业务数据包含国内上市公司情况、境外上市公司情况、金融监管对象、金融监管评级等的指标体系、高质量考核指标等业务报表。	个	1
	26	税务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税务部门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税务数据信息， 适配数据范围：1.分税种分项目税费收入情况表；2.分经济类型税收收入情况表；3.分产业行业税收收入情况表；4.分单位税收收入完成情况（不含海关代征）表；5.分单位地方级收入完成情况表。	个	1
	1	源汇区人大数据报送	报送平台部署完成后，需要按照系统中下发的报送任务要求，及时将本地区财政预算、执行、决算数据和文件信息报送给漯河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个	1
	2	郾城区人大数据报送	报送平台部署完成后，需要按照系统中下发的报送任务要求，及时将本地区财政预算、执行、决算数据和文件信息报送给漯河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个	1
	3	召陵区人大数据报送	报送平台部署完成后，需要按照系统中下发的报送任务要求，及时将本地区财政预算、执行、决算数据和文件信息报送给漯河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个	1
	4	临颍县人大数据报送	报送平台部署完成后，需要按照系统中下发的报送任务要求，及时将本地区财政预算、执行、决算数据和文件信息报送给漯河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个	1
	5	舞阳县人大数据报送	报送平台部署完成后，需要按照系统中下发的报送任务要求，及时将本地区财政预算、执行、决算数据和文件信息报送给漯河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个	1
	6	源汇区人大报送端部署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在源汇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基础上根据本地预算数据规范和格式开发及安装报送平台。	个	1

	7	鄆城区人大报送端部署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在鄆城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基础上根据本地预算数据规范和格式开发及安装报送平台。	个	1
	8	召陵区人大报送端部署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在召陵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基础上根据本地预算数据规范和格式开发及安装报送平台。	个	1
	9	临颍县人大报送端部署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在临颍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基础上根据本地预算数据规范和格式开发及安装报送平台。	个	1
	10	舞阳县人大报送端部署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在舞阳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基础上根据本地预算数据规范和格式开发及安装报送平台。	个	1
移动应用平台	1	分析报告	分析四本预算收入和支出历年增长变化情况，从总体情况细化到科目情况，对变化较大或符合预警规则提示要求的内容及时提示。	个	1
	2	预算审查	功能实现预算工委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在进行预算审查时，提供预算监督报表查询和有关数据图形分析等业务功能服务。	个	1
	3	预算执行监督	功能实现预算工委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在进行预决算审查时，提供预算执行监督报表查询和有关数据图形分析等业务功能服务。	个	1
	4	决算审查	功能实现预算工委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在进行决算审查时，提供决算执行监督报表查询和有关数据图形分析等业务功能服务。	个	1
	5	代表意见建议	功能实现代表在 APP 上可以提交意见，进行列举，对意见进行编辑删除，并可以查看对意见的回复信息。	个	1
	6	集成开发	集成开发：在用户指定 app 中，接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数据以及应用集成开发。	个	1
	7	实施配置	完成外部数据清洗，形成满足系统需要的高质量数据，及系统实施工作。	个	1
人大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	1	企业分类管理	为了更好地实现漯河市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系统设计时需要对被监督单位提供配置企业分类的功能，以便于实现对企业分类分析以及分类预警管理。 为便于和国资委、财政局、统计局等数据未来实现口径对比统一，本项目的被监督单位的行业分类采用国家统计局统一颁布的行业分类体系进行分类。 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按照国有企业分类设定不同的上缴比例，为了满足国有企业经营情况和收益管理对比分析，将国有企业单位按照五级分类的情况进行设定。	个	1

	2	报 表 模 板 管理	系统支持报表的年度管理的功能，能够按照不同年度，设置通用的报表模块，适应国资委、财政部门、文化资产管理部门对国有资产年度管理中变更的情况。 新年度建立时，可以复制上一年度的报表目标进行调整。 系统支持分析指标在年度模板的基础上，设置通用的分析指标，按照每年的会计报表进行指标计算，为分析、预警提供基础的财务分析指标，考虑不同年度的会计报表不同，分析指标与模板配套，为年度分析指标。	个	1
	3	报告查询	系统研发设计管理四类国有资产报告功能，以报告归集和报告展示为基础，进行多维度的综合分析，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推进人大监督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拓展。以接口或者文档形式获取国有资产往年的各类报告，并完成系统上线工作，国资报告完成上传后，进行分析并展示。	个	1
	4	报表查询	系统研发设计管理四类国有资产报表功能，以报表归集和报表展示为基础，进行多维度的综合分析，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表制度，推进人大监督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拓展。实现以文档 excel 形式完成国资往年历史报表的采集上传工作，当年数据以接口或者文档 excel 形式完成采集上传，采集完成后进行数据清洗，数据治理等实施工作。根据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业务重点进行指标模型分析，例如资产负债分析、资本分析、资产总量分析、负债分析等等几十种重点指标分析，数据包含往年 3-5 年的业务数据。根据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业务重点进行预警指标模型设置，数据包含往年 3-5 年的业务数据。	个	1
	5	国 有 资 产 总体分析	国有资产总体分析将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相关资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对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资本保值增值率等方面进行总体说明，全面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个	1
	6	企 业 国 有 资产（不含 金融企业） 分析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监督重点为：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 and 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个	1
	7	金 融 企 业 国 有 资 产 分析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重点是：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 and 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个	1
	8	行 政 事 业 性 国 有 资 产分析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重点是：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个	1

9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分析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督重点是：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等方面的分地市、分年度分析功能。	个	1
10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系统研发设计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的各类评价指标功能并研发设计指标配置工具，可以通过国有资产的报表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系统提供指标配置工具，由实施人员配置资产的报表来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信息。	个	1
1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系统研发设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各类评价指标功能并研发设计指标配置工具，可以通过国有资产的报表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系统提供指标配置工具，由实施人员配置资产的报表来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信息。	个	1
1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系统研发设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各类评价指标功能并研发设计指标配置工具，可以通过国有资产的报表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系统提供指标配置工具，由实施人员配置资产的报表来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信息。	个	1
1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系统研发设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各类评价指标功能并研发设计指标配置工具，可以通过国有资产的报表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系统提供指标配置工具，由实施人员配置资产的报表来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信息。	个	1
14	预警级别定义	预警级别定义功能支持对预警级别进行“新增”“修改”“删除”，也可批量导入预警级别信息。	个	1
15	预警任务管理	预警任务用来调用已设置好的预警规则对数据进行监督预警。创建监督预警任务，对监控对象进行实时预警或计划预警，最终生成预警监控结果。	个	1
16	预警结果处理	系统按照审议预警和日常监督预警两类分别管理： 1.国有资产审议预警结果处理； 2.国有资产日常监督预警结果处理。	个	1
17	分析报告	针对四类国有资产，支持按照年度等周期自动生成分析报告，支持报告在线编辑功能。	个	1
18	国资审议	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国有资产审议覆盖预先审议、初步审议、常委会审议。充分利用智能审查技术，根据审议重点自动形成智能化审议报告，实现国资审议高效化、全程化。	个	1
19	审议整改	针对国有资产监督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系统支持整改与问责清单的分类处理和任务分发，分类推进问题整改，支持整改情况报告的反馈和人大常委会审议。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反馈问题的闭环建立是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制度保障，系统通过全程化问题跟踪的机制，实现问题的闭环管理。	个	1

	20	大屏展示	大屏可视化展示了重点审查、全景概览、精准监督三大模板，内容涵盖了国有资产监督的工作体系、智能报告、制度文件；全景展现了金融企业、非金融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自然资源四类国有资产情况；审计监督和预警监测丰富了人大监督机制，更加直观明了的了解本县的国有资产情况。	个	1
--	----	------	--	---	---

四、具体要求

1、系统功能开发

1.1 用户工作台

工作台为用户登录后页面，主要内容包括功能管理、综合分析、待办事项几部分内容，根据不同的用户角色，定制不同的展现内容，界面设计做到清晰简洁易用，重点突出。

(1) 预算工委工作台

人大用户工作平台为财经委与预工委提供常用功能、审查待办、预警分布、预警提醒等功能。此工作台重点显示出各类事务的办理情况以及各类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时结合事项多少差异较大，将待办提醒做成可收缩的，可根据需求点击展开处理。

(2) 专家/代表工作台

专家代表工作台为专家与代表提供了常用功能、流程跟踪等功能。此工作台重点围绕评审管理进行设计。专家与代表在进行预决算评审阶段时，利用工作台能够及时掌握评审任务中自己的评审情况与意见采纳情况，以及意见反馈与落实整改情况。

(3) 财政部门工作台

财政工作台为财政部门人员提供了常用功能、待办事项、预警分布、预警排名等功能。此工作台重点围绕预警情况和处理代表意见等进行设计。财政部门人员通过此工作台能够及时获取预算联网系统的预警信息并能够快速定位追溯，方便工作人员查询预警原因。对于人大代表或者财经委（预工委）下达的落实整改情况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快速安排落实整改以及反馈相关情况。

（4）其他部门工作台

其他部门工作台作为一种通用工作台，为各部门提供常用功能、待办事项以及所在部门的预算执行预警情况分析。各部门工作人员通过此工作台能够及时掌握本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与预警发生情况，并能够及时对所下达的落实整改情况做出反馈。

1.2. 债务监督

系统升级需满足人大债务审查监督要求，包括债务预算编制情况、举借政府债务情况、政府债务预警等，可以全面了解本地区债务举债情况及债务风险情况。

1.3. 政府债务预警

本功能模块主要是提供政府债务情况的预警。系统可以按照一定的预警规则将异常的数据进行预警阈值设置，系统可以将符合阈值的数据进行筛选出来，实现异常数据分析的自动报警管理。根据政府债务审查要求设置预警指标，根据预警指标自动生成预警提示，主要包含预警指标管理，预警模型管理，预警规则设置，预警问题管理等功能。

1.4. 转移支付监督

对每一笔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流程监控，横向覆盖从预算指标、用款计划到集中支付的完整资金管理使用过程，纵向覆盖市、县两级上级下达、下级接收到最终完成资金支付全链条。

1.5. 重大项目监督

通过整合项目支出数据、各部门等项目过程数据，刻画重点项目全景信息，将项目管理流和资金流结合起来，勾勒项目从立项到结项管理全流程以及财政资金拨付轨迹，提供完善的项目情报分析，及时监控项目执行情况，发现过程中的问题及风险。

项目支出的全景画像主要从预算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绩效评价、项目过程维度刻画，为重点项目执行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1.6 监督大屏

实现面向角色的桌面管理，可根据不同的角色设定不同的桌面工作台，实现面向场景的审查操作，按照不同场景划分业务流程及审查内容，能灵活定制个性化的桌面，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设定属于自己的管理桌面，用户可以根据不同的角色，一站式管理自身所关注的工作。建设实现横向联网监督大屏、纵向贯通监督大屏等。

1.7 智能辅助

（1）数据对比：以审查助手为载体，关联审查业务相关信息，并提供智能化、便捷化工具，使用户在审查过程中无间断、高效、高质量、方便快捷地进行工作，通过数据对比发现审查各阶段数据的差异，方便了解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2）智能法规索引。（3）智能文档关联（4）智能分析各种报告等。

2、人大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

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主要分为四大功能板块：分别数据全口径查询、数据挖掘分析、监督预警、智能监督服务。

2.1 数据全口径查询

制定统一数据标准和资产编码规则，联通有关部门资产管理数据资源，实现数据全口径实时查询功能。主要包含对国有资产产权、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国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国有企业考核及职工薪酬等数据信息的快速查询。实现各种报告数据及报表数据的查询。

2.2 数据挖掘分析

分类别、分行业、分地域、分周期等多维度进行数据的对比分析，定期生成分析报告服务监督工作。主要包含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及地域分布分析，国有企业投资方向分析、经营收益趋势分析等。同时提供分类别、分行业、分地域、分周期等多维度的自定义数据

对比分析功能。

2.3 监测预警

将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内化为系统程序逻辑，建立预警模型、设置预警阈值，对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持续经营风险等情况进行实时预警。对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本经营亏损和国有资产管理违法违规等信息进行预警，并将预警信息推送至市政府有关责任部门，同步生成系统整改台账，督促责任部门及时在线处理反馈，帮助人大有关专工委开展跟踪监督，形成监督闭环。

2.4 智能监督

（1）分析报告：针对四类国有资产，支持按照年度等周期自动生成分析报告，支持报告在线编辑功能。（2）国资审议：国有资产审议覆盖预先审议、初步审议、常委会审议。充分利用智能审查技术，根据审议重点自动形成智能化审议报告，实现国资审议高效化、全程化。（3）审议整改：针对国有资产监督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系统支持整改与问责清单的分类处理和任务分发，分类推进问题整改，支持整改情况报告的反馈和人大常委会审议。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反馈问题的闭环建立是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制度保障，系统通过全程化问题跟踪的机制，实现问题的闭环管理。（4）国资动态：发布国资监督相关热点新闻、动态，以及与地方国资监督相关的新闻、活动等，本栏目内容作为对系统中国资监督内容的补充与辅助，供各专门委员会、人大代表参考、查阅。国资动态界面，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展示内容，比如国资要闻、通知公告等内容。（5）制度文件：本模块将金融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的相关改革文件、政策文件以及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企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进行统一采集，可以进行查阅。

3、纵向贯通数据交换平台

3.1 数据交换内容

县区人大联网系统需向市人大联网系统报送数据，内容包括全口径四本预算、决算数据和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执行数据信息等。

3.2 数据贯通范围

漯河市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建设将实现召陵区、郾城区、源汇区、舞阳县、临颍县 5 个区县的数据贯通。

3.3 数据交换平台监测

（1）作业调度：平台支持对作业的添加、删除、编辑、查看等基础操作，能够对调度策略、执行情况进行单独调整或查看。针对每一个作业，具体信息要求包括：名称、模型类型、调度策略、执行周期等内容。调度策略、周期可以设置为分钟、小时、天、周、月、年。（2）作业监控：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可查看每个数据报表数据采集交换的情况，包括数据类型、所属月份、数据交换时间、数据状态等信息。

4、横向联通实现方案

4.1 联网平台数据

系统实现与市发改、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审计、国资委、统计、医保、政府办（原金融工作局职能）、税务等部门的横向联网工作。

4.2 联网方案

充分考虑各业务部门和系统现状，从现有业务系统中自动抽取数据发送到人大联网数据库中，尽量使用业务部门现有业务表格或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数据格式，尽量减少人工填报。

4.3 采集作业调度及监控

横向联网和纵向贯通涉及政府多个部门和多级人大，数据接口方式包括服务接口、文件接口、导入接口等，数据采集频率包括年度、季度、月度、实时、按需等。为保证数据及时有效接入，需提供灵活的数据采集调度及监控管理功能。

5、系统性能优化要求

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性能进行深度优化，确保系统性能达到如下水平：

- (1) 应用服务器用户访问并发数达到 700 人，且不能明显影响系统性能；
- (2) 所有更新处理、数据转换及传输时间 ≤ 5 秒；
- (3) 允许进行多用户操作，且其性能指数隔离，即一用户的操作不能因为其性能降低影响到另一用户，不能形成死锁行为；
- (4) 协作过程中，所有数据均为即时数据，不会形成时间差数据；
- (5) 频发交易，响应时间应小于 3 秒，高峰期最大响应时间应小于 5 秒；
- (6) 事务处理平均 2 秒，最长小于 3 秒；
- (7) 普通应用查询平均 3 秒，最长小于 5 秒；
- (8) 统计分析类复杂查询平均 6 秒，最长小于 10 秒；
- (9) 吞吐量（每月交易量、数据量、高峰期每日交易量、数据量）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系统设计能够满足未来五年全系统的交易高峰值。

6、系统安全要求

6.1 数据安全要求

系统应保障在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应用等方面的安全。同时具备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恢复、个人信息保护等多种安全防护措施。

6.2 商用密码应用要求

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依据《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提升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对于新建网络和信息系统，应当采取符合国家密码管理政策和标准规范的密码进行保护。

6.3 其它安全要求

对系统实时性的要求，要求能 7x24 小时的工作，不能中断。建立超大容量、集中存储、可扩充的数据仓库存储系统的需求。采用双机热备防止主机意外宕机而造成服务中断。系统软件的设计须支持群集技术，任意一台服务器出现故障不会影响到业务应用无单点故障。

7. 网络安全要求

网络安全保证网络系统能防止攻击和内部员工错误操作，解除内在故障，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8. 软件测试

项目提交验收前应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测试、性能测试、功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并出具测试报告。

9. 系统运维要求

（1）软件版本升级

在运维期内，为使用单位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提供终身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通过现场技术支持、电话技术支持、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提供用户最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同时，终身提供系统 bug 的修复服务。

（2）技术支持服务

为了使项目上线后能顺利使用，在使用过程中碰到问题能得到及时的解决，通过多种服务方式为用户提供日常技术支持服务，服务的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项目 名称	服务项目 类别	服务方式	服务内容
1	基础资料变更服务	运行维护 服务	现场服务	帮助用户维护变更基础资料包括：单位信息、政府收支信息、项目信息、人员

				信息等。
2	需求变更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	现场服务	根据用户提出的针对系统进行功能、接口、界面等进行新增、调整、删减等涉及系统程序变化的要求；对后台进行数据修改的要求；在后台进行数据查询的需求等。
3	用户数据处理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	对用户的软件数据进行相关处理	根据用户的数据变更需求编写相应脚本； 建立测试环境进行数据模拟测试； 协助用户进行数据备份。
4	在线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	通过互联网的 Web 浏览器方式,对用户提出的各类维护问题提供交互式解答。	支持用户在线提问,即时在线问答系统 软件使用知识资源库查询 软件补丁程序下载
5	远程维护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	通过远程维护工具对用户使用的软件进行调试和问题处理。	通过远程维护工具协助用户解决软件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功能及数据方面的问题。
6	用户能力提升服务	软件应用服务	以不定期集中培训形式对用户软件应用方面的技能进行提高	专题技术讲座 产品新增功能技术讲座 软件使用难点解析。
7	二次开发服务	软件应用服务	用户要求定制的软件功能需要进行二次开发的服务	在软件现有功能基础上开发新的功能
8	计算机查杀病毒服务	软件运行管理服务	为用户的计算机查杀病毒	用升级到最新病毒库的正式版杀毒软件为用户的计算机查杀病毒。
9	数据库备份及恢复服务	软件运行管理服务	对软件运行所在数据库中的数据提供的备份与恢复的服务	将软件运行所在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备份到用户指定位置或安全介质中将备份的数据恢复到数据库中
10	重新安装软件	软件运行	为用户重新安装所购	用户重装操作系统或更换机器后重新安

	件服务	管理服务	买的软件产品	装软件，并将用户备份的最新数据恢复到软件中。
1	软件升级服务	软件运行管理服务	从旧版本升级到新版本	通过安装更新软件版本或补丁方式对用户的软件进行升级
12	数据衔接服务	软件运行管理服务	软件数据从一台计算机迁移至另一台计算机	用户更换服务器时，将软件数据衔接到用户指定的服务器中。
13	局域网搭建服务	基础设施支持服务	在用户所提供的计算机硬件设备的基础上，为用户进行网络构架和系统调试服务。	在用户所提供的计算机硬件设备的基础上，为用户进行网络构架和系统调试服务，并包含一年的单机及计算机网络系统维护服务。
14	局域网调试服务	基础设施支持服务	对安装软件计算机所在的局域网的调试服务	局域网优化 软件在局域网间运行调试
15	操作系统安装服务	基础设施支持服务	操作系统的安装服务	由用户自备操作系统软件，根据用户要求安装操作系统，并调试到正常运行状态。
16	数据库安装服务	基础设施支持服务	软件所需的数据库的安装	由用户自备数据库软件，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安装并调试到正常运行状态。
17	其它应用软件安装服务	基础设施支持服务	用户需要安装的其它软件的服务	由用户自备软件，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安装并调试到正常运行状态。
18	打印机调试服务	基础设施支持服务	打印机的安装调试服务	安装打印机，更换打印驱动，使打印作业能正常运行。

(3) 人员要求

运维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免费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

(4) 应急要求

应从业务系统、数据库、网络平台三个方面进行突发事件处理，在出现紧急重大问题的情况下，要在最短时间内做出故障响应，第一时间由驻场维护人员启动备份系统，同时

将指派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软件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以及硬件网络工程师组成的突发事件服务小组解决问题。应急时间解决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故障级别	解决时限	故障描述
一级故障	2 小时	系统出现异常，无法正常运行。
二级故障	4 小时	系统部分功能出现问题，影响部分功能使用。
三级故障	8 小时	系统部分功能出现 bug，但有替代解决方案。
四级故障	1 工作日	具体功能上出现问题，但不影响使用。

10. 其它要求

（1）保证系统完全适配信创软硬件环境，并可部署在国产化硬件、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和国产化中间件上。

（2）应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包括线上培训及现场培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响应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磋商，承诺如下：

1、所附磋商函附录的要求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承诺函的规定。

7、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建设周期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服务质量					
运维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供应商类型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1.若投标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投标人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投标人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1可不填写。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2可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或三证合一）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是否为小型或 微型企业		相关证件 编号（若 有）	

附件：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技术部分

九、商务部分

(一) 项目主要成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项业绩一份，后附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有多个业绩，可自行添加。

十、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附的相关材料
- 2、其他相关材料